



##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GBVES**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Greater Bay Area Youth Employment Scheme

# 參與機構提供職位空缺可申領津貼

“粵港澳大灣區是國家開放程度最高、經濟活力最強的區域之一，為香港青年人的事業發展提供更多路向。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行的「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下稱：就業計劃），為學士或以上學位畢業生創造就業機會，協助香港的青年人獲取工作經驗，更深度接觸內地就業市場，為香港培育人才。

現歡迎在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均有業務的機構參與就業計劃和提供職位空缺。參與計劃的機構須在香港按照香港法例及以不低於月薪 18,000 元（港幣，下同）聘請目標畢業生，並派駐他們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和接受在職培訓。香港政府會按獲聘用的每名畢業生，發給機構每人每月 10,000 元的津貼，為期最長 18 個月。以下指引旨在協助參與機構了解就業計劃的規定、運作細節以及行政安排。”

###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要點

- 1 就業計劃由 2021 年 1 月開展，為學士或以上學位畢業生提供 2,000 個職位，當中有約 700 個專為創科職位而設，派駐他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為 2019 年至 2021 年的學士或以上學位畢業生創造就業機會。
- 2 香港特區政府積極鼓勵機構在就業計劃津貼期屆滿後，繼續聘用受聘的畢業生為長期僱員。
- 3 在 2019 年至 2021 年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院校完成學士或以上學位課程，並可合法在港受僱工作的香港居民皆可參加就業計劃。然而，就業計劃不包括獲得入境事務處批准，根據不同入境計劃申請在港工作的海外及內

地人才，以及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留港／回港就業的非本地畢業生。

- 4 參與就業計劃的畢業生須以僱員的身份受僱，並獲得不低於 18,000 元的月薪，企業可就每名畢業生向秘書處申領每月 10,000 元的津貼，為期最長 18 個月，或到 2023 年第一季度止，以較早者為準。

### 機構提供職位空缺

- 1 如機構有意參與就業計劃及提供職位空缺，請先到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登記（[www.jobs.gov.hk/0/tc/employer/Registration/RegForm/](http://www.jobs.gov.hk/0/tc/employer/Registration/RegForm/)），然後透過網上系統，填妥

「職位招聘表」(www.jobs.gov.hk/0/tc/employer/login/gba) \*，提交職位空缺資料。機構在填寫該表格前，請細閱表格內的注意事項。勞工處、創新及科技局及／或其委託機構會負責處理及審批有關職位。

**2** 請留意以下事項：

- A. 機構須在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均有業務（包括駐港的內地企業）；
- B. 機構須持有有效的香港商業登記證或其他認可的註冊證明，以及在內地工商登記管理機關登記、持有有效營業管業執照，或其他有效登記證；
- C. 機構須承諾不會因聘請本就業計劃的畢業生而裁減相同職位或職責相若的現有員工；
- D. 機構需參照職位的職責及工作性質，按市場水平釐訂薪酬水平，並以每月 18,000 元為最低水平；
- E. 機構所提供的職位空缺如屬創科職位，僱員須從事與創新及科技相關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研究及開發、資訊科技、數據分析、系統發展、數碼營銷、工程、資訊保安、與科技相關的知識產權或技術轉移工作等；
- F. 機構須與畢業生訂立書面僱傭合約，清楚列出所有聘用條件，並註明有關僱傭合約須符合香港相關法例並受香港法律保障，以及按合約條款依時向其支付薪金；以及
- G. 機構提供的非創科職位，須長時間派駐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創科職位則應派駐畢業生在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參與創科工作及接受在職培訓，時間各佔約 6 至 12 個月。

**3** 機構可按其業務性質及需要提供合適職位空缺。為使參與就業計劃的畢業生能從中獲益，秘書處在審批職位時，會全面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職位的工作性質、畢業生從工作中可得到的裨益，以及職位的薪酬是否與市場上類似職位的工資水平相若等。

**4** 如機構提供的職位資料齊備及準確，並符合就業計劃的規定，秘書處會發出職位審批通知，夾附「津貼初步申請及住宿安排申報表」(GBA-02)。

**5** 特區政府就接納個別申請及／或職位空缺與否擁有最終決定權。機構須自行承擔因申請及招聘而引致的所有開支。

**6** 如企業有創科職位因特別原因而未能派駐畢業生在香港參與創科工作及接受在職培訓最少約六個月，以致不能符合就業計劃指引（上述 2G 項）的要求，政府或會按實際情況對有關申請作出個別考慮。

## 甄選僱員須知

**1** 機構擬聘用的畢業生不得為機構的現有僱員（不論全職、兼職或任何形式的聘用）。

**2** 在任何情況下，機構只可就就業計劃開展後入職的僱員申請津貼。

**3** 秘書處通過不同渠道協助機構進行招聘，包括透過不同途徑發放機構提供的職位空缺資料，例如上載至勞工處相關的網頁、舉行招聘會等。機構亦可選擇透過其他途徑進行招聘，讓有興趣的畢業生直接向機構查詢或申請職位。

**4** 機構可對應聘者進行自主面試或作其他合適甄選安排。機構須採取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招聘及甄選程序。機構在進行招聘時，亦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5** 機構進行甄選時，須查核申請人的學歷證明，以確定申請人符合參與本就業計劃的資格，以及其香港身份證／護照／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旅行證件／入境簽證，以確保相關人士可合法在香港及內地工作。

**6** 應聘者如應徵創科職位，其所獲頒授的學位須為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相關的學科，包括但不限於生物科學、物理科學、化學、醫學（包括生物醫學）、數學科學、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工程及科技、與建築學及城市規劃等學科類別；或者具備以上學科的相關應用技能。如企業因特別原因而未能符合要求，政府或會按實際情況對有關申請作出個別考慮。

**7** 如機構提供的空缺已被填補或取消，機構須盡快通知秘書處，以停止刊登該空缺。

\* 所需資料包括商業登記證號碼、行業、現有僱員人數、是否園區公司、香港公司名稱、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內地辦公室地址及電話號碼、聯絡人資料、職位種類（一般或創科）、職責、空缺數目、工作時間、薪金及福利、語文要求等。

## 確定僱用安排

- 1 機構取錄的畢業生必須是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人士。機構必須與畢業生建立僱傭關係，聘用畢業生成為機構的直接僱員。
- 2 僱員須於2021年8月31日或之前入職。
- 3 機構取錄畢業生後，請填妥「津貼初步申請及住宿安排申報表」(GBA-02)(申請表樣式請見就業計劃「網站」。機構須安排畢業生在表格上簽署，以確認其接受取錄，並在畢業生入職後七個工作天內呈交秘書處作審核，及安排畢業生於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辦理登記手續，以便秘書處進行入職後跟進及支援。請留意，本就業計劃下的津貼名額共2,000個，包括約700個創科職位名額。有關津貼名額會按秘書處收到「津貼初步申請及住宿安排申報表」的先後次序分配，先到先得。因此，參與機構需盡快提交上述申報表，若名額已滿，有關津貼申請將不獲受理。
- 4 機構完成上述手續後，秘書處會發出初步確認批核津貼申請，當中列明獲取錄畢業生在本就業計劃下的申請編號，為機構隨後提交津貼申請時作識別之用。
- 5 機構與畢業生簽訂書面僱傭合約的條款及細則，應符合本就業計劃的所有規定，並與秘書處所批核的職位空缺資料一致。在雙方簽署僱傭合約後，機構必須把合約副本交予畢業生保存。
- 6 機構須為畢業生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俗稱「勞工保險」)，並安排畢業生參加強積金計劃，以及遵守《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和其他香港現行的相關勞工法例。

## 機構申領每月津貼

- 1 機構在本就業計劃下聘請畢業生填補合資格的空缺，可在僱用期申領每月10,000元的津貼，為期最長18個月，或到2023年第一季度止，以較早者為準。

- 2 機構的有關職位，如果已經在「防疫抗疫基金」的創造職位計劃下獲得資助，則不可在本計就業劃重複申領津貼。

## 申請手續

- 1 機構應以「津貼申請表」(GBA-03)提出有關申請，並須夾附已填妥的「僱員支取薪酬記錄」正本(GBA-04)以作證明。
- 2 機構須填寫「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GF179A)，並於首次提交「津貼申請表」時一併把填妥的正本郵寄交回秘書處。
- 3 僱主必須以機構名義填報上述授權書，任何以個人名義填報的授權書將不被接納。機構在授權書上填寫用以支取津貼的戶口，必須為以機構名義在本港銀行開立的港元銀行戶口。機構如需更改「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上的資料，如銀行戶口號碼、收款人名稱、地址等，機構必須重新填寫該授權書，並把正本郵寄或親身交回秘書處，以便辦理有關更改手續。
- 4 所有遞交的申請表格及紀錄，必須附有機構印鑑及負責人的簽署。填寫表格時，如資料有任何錯漏而需要修改，負責人須於修改處加簽並附上機構印鑑作確認。
- 5 津貼由秘書處審批及發放。機構可在聘用首位畢業生後，每三個月以郵遞方式提交津貼申請。
- 6 若畢業生在某個曆月的受僱期並非整個月，津貼會以畢業生在該曆月受僱日數按比例計算。此外，若因某些原因(例如畢業生缺勤)以致機構就某月份的應付工資低於18,000元，該月份可申請的津貼額會按比例下調。
- 7 秘書處在審批津貼申請時，可要求機構因應申請提交其他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登記證、內地機關發出的營業執照或登記證、畢業生的學歷證明、工資紀錄、出勤紀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紀錄，並在有需要時要求機構就有關事項作出書面聲明。

## 申領條件

- 1 按上段「確定僱用安排」第(3)及第(4)項所訂的程序，畢業生必須在職位獲審批後的入職及僱用安排得到確認後，僱主才可就職位申領津貼。
- 2 經確認的聘用條款不可在僱用期間隨意更改。如有任何改動(不論畢業生同意與否)，須先向秘書處作出申請。
- 3 機構須遵守「職位招聘表」內所列的條款和要求。
- 4 聘用畢業生、發放薪酬和申請津貼的機構必須為同一機構。
- 5 在申領津貼前，機構必須先向畢業生全數支付其應得的工資。
- 6 如機構所提供的資料不足，秘書處將不會接納有關申請。
- 7 如機構違反本就業計劃的規定，或未能依時按秘書處要求提供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秘書處有權拒絕／終止發放及／或追討已發放的津貼，日後機構在本就業計劃下提交的職位申請亦可能不獲接納。
- 8 秘書處對津貼的批核及發放有最終決定權。
- 9 機構或負責人員如蓄意提供虛假陳述或隱瞞資料，須負上刑事責任，並退還已支取的津貼。

## 僱用期間支援及跟進

- 1 在畢業生的僱用期間，機構須保證所有業務及安排畢業生進行的一切活動皆為合法，而且不能涉及不道德的活動。
- 2 機構須為畢業生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 3 秘書處有權派員到工作場所實地視察，與畢業生會面了解他們在工作上的適應情況，並要求機構提交有關資料，例如商業登記證或畢業生的出勤紀錄及工資紀錄等以供查核。

- 4 本就業計劃鼓勵機構為畢業生提供在職培訓，讓畢業生獲得裨益。有關培訓只可在僱用期內進行，機構不可要求畢業生付費接受公司培訓。
- 5 本就業計劃鼓勵機構盡力協助畢業生安排在內地的住宿及適應生活環境，並安排富經驗的員工為畢業生提供適當指導，協助他們適應工作環境和掌握相關知識和技能。

## 聘用期完結／終止僱用

- 1 就業計劃完結後，機構須填寫有關問卷，以助秘書處評估就業計劃的成效。
- 2 本就業計劃鼓勵機構將受聘的畢業生繼續聘用為長期僱員。
- 3 如機構決定將受聘的畢業生轉聘為長期僱員，可直接與畢業生訂定聘用條款和條件。
- 4 機構或畢業生如欲終止僱傭關係，須向對方給予僱傭合約內訂明的通知期或代通知金，並遵守《僱傭條例》的相關規定。
- 5 如機構或畢業生在僱用期結束前提出終止僱傭關係，機構應立即填妥「終止僱用通知書」(GBA-05)，並在僱用期終止後七個工作天內呈交秘書處。

## 查詢詳情

機構名稱：「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秘書處  
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11樓1101室  
聯絡方法：一般職位空缺審批及所有職位津貼發放事宜(勞工處就業資訊及推廣科)  
電話：+852 2969 0460 / +852 2969 0446  
電郵：GBA-employment@labour.gov.hk  
創科職位空缺審批事宜(創新及科技局)  
電話：+852 3655 4826  
電郵：gba.it@itb.gov.hk

有關就業計劃詳情，如表格下載(包括上文提及的「津貼初步申請及住宿安排申報表」、「津貼申請表」、「僱員支取薪酬記錄」、「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終止僱用通知書」)、刊登空缺、職位空缺及常見問題，可瀏覽以下網址：

[www.jobs.gov.hk/gbayes](http://www.jobs.gov.hk/gbayes)